



朱伟琳

集团高级合伙人
集团副总裁
北京德和衡律所联席主任

擅长领域： 刑事辩护，刑民交叉的争议解决，公司刑事风险
防控，政府部门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工作语言： 中文

电 话： 13121261755

邮 箱： zhuweilin@deheng.com

加入集团高级合伙人时间： 2021年

执业经历：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在北京市公安局预审、法制系统工作近 20 年，先后担任市局预审总队法制处、市局法制办刑事案件处副处长，北京市警察学院兼职教官。中国法学会未成年法学会会员。

1999 年至 2012 年在预审期间，先后参与审理“4.28”、“10.28”、“11.24”等一系列中央交办案件，以及央视火灾案、“亿霖木业”、“深航案件”等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

2012 年至 2017 年在法制期间，分管大要案督导和刑事调研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安经侦、刑侦、治安、网安等各刑事办案部门开展刑事办案、经济犯罪打击等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对刑事案件质量进行监督，组织对执法办案中突出问题进行调研，起草并与市级检法部门共同会签刑事政策文件。

2012 年至 2013 年，参加北京市政法委牵头组织的新刑事诉讼法调研工作专班，代表公安机关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北京市指导刑事案件办理的规范性文件。

2014 年，在全国打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中，参与审理首例网络谣言“秦火火”案，以及“立二拆四”、“口碑网”非法经营案等，积累了丰富的办理新型网络刑事案件的经验。

2016 年至 2017 年，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机构改革及“侦审一体化”领导工作小组，组织撰写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机构改革方案及“侦审一体化”配套工作规范。

2017 年 6 月执业以来，在对多起重大刑事案件提供有效辩护的同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知名企业集团以刑事手段处置多起民事争议与纠纷，并为公司提供刑事风险防控专项服务。

2018 年，研发的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产品入选北京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首批上线项目。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法律服务，进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完善规章、开展培训，处置危机等。

代表案例：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总队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局消防支队常年法律顾问；

中储棉集团常年法律顾问；
中国光大银行外部法律服务团队；
上市公司“风语筑”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掌众集团常年法律顾问；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广州欢聚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中烟新商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刑事专项顾问业务

上市公司“PICC”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上市公司“华润置地”安全管理专项法律顾问；
上市公司“准油股份”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物美集团高管王某个人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伯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润兴融资租赁公司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国资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宁波阿凡提金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刑事专项法律顾问；

个案代理

原中共中央办公厅某局副局长陈某涉嫌诈骗一案（不批捕，取保候审）；
某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王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不批捕，取保候审）；
某互联网集团公司网络侵犯著作权案（全案代理，80 人不批捕，取保候审）；
北京某民营企业董事长董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一案（不批捕，取保候审）；
北京某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套路贷”案（直接取保候审）；
北京某知名互联网公司创始人及高管张某等三人非法经营案（取保候审）；
“好收益”谢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取保候审）；
某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董事长李某涉嫌串通投标一案（不起诉）；
唐山某食品进口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不起诉）；
唐某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绝对不起诉）；
宋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不起诉）；
闫某涉嫌诈骗案（不起诉）；
赵某诈骗案（捕后取保，缓刑）；
北京某烟用香精生产企业董事长杨某涉嫌串通投标一案（正在审理）；
陈某滥用职权案（正在审理）；
“华信君融”孙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正在审理）；
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局消防支队相关行政诉讼（两起，均胜诉）；

荣誉奖项：

1999 年 审理“4.28”专案 荣立公安部个人三等功；
2000 年 参加北京市公安局第一届警务技能大比武 预审警种个人全能第一名；
2006 年 办理深航李某重大经济案件 荣立公安部个人三等功；
2014 年 参加“全国打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 荣立公安部个人二等功；
2001 年、2012 年、2015 年 先后获个人嘉奖